

证券代码：300373

证券简称：扬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543,347,78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28,206,070.54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（二）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年1-6月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1,345,162.23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56,308,371.33元；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,332,036,522.17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,872,905,864.02元。

（三）基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总股本543,347,78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8,206,070.54元（含税）。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战略规划、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、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提出的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，兼顾了利润分配计划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8月20日